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SG23GZ078

项目名称：中国兰花技能培训学院厨房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8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48
投标文件目录表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中国兰花技能培训学院厨房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SG23GZ078

二、项目名称：中国兰花技能培训学院厨房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560,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厨房设施设备	1 批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560,000.00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以上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

4.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函》。
4.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工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邮箱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sgzzyb@126.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会议室。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9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翁源县县城前进路 3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1-2823680

邮编：512600

2.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1-8602216

邮编：512000

电邮：sgz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1-8602216

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采购人名称：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电话：0751-8602216； 传真：0751-8602216。
二、招标文件	
12.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3.1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6.3.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6.3.2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6.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投标保证金：无。
22.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为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



	后不退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
29.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9.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42.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电磁大锅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是否属于相同品牌进行认定，多家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属于相同品牌的按照同一品牌投标认定，并按本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处理。

4.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厨房设施设备	1 批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560,000.00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 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鲜风管	采用 304 或更优不锈钢磨砂贴塑板构造，面板用厚 $\geq 1.0\text{mm}$ 不锈钢制作，管的口径约为宽 450mm \times 高 450mm	米	35
2	不锈钢弯头	采用 304 或更优不锈钢磨砂贴塑板构造，面板用厚 $\geq 1.0\text{mm}$ 不锈钢制作，管的口径约为宽 450mm \times 高 450mm	个	5
3	不锈钢变径弯	采用 304 或更优不锈钢磨砂贴塑板构造，面板用厚 $\geq 1.0\text{mm}$ 不锈钢制作，管的口径约为宽 450mm \times 高 450mm	个	2
4	不锈钢播风器	采用厚 $\geq 1.0\text{mm}$ 的 304 不锈钢面板制作，可左右调节风口方向，宽约 150mm	个	35
5	水冷风机	电压：380V，功率：1.1KW，大型蒸发式环保水冷风扇，最大风量 18000m ³ /H，最大风压 180PA，规格约：长 1100mm \times 宽 1100mm \times 高 940mm，用于传送外墙鲜风使温度降低	台	1
6	软接帆布口	配套水冷风机与风管连接用帆布定制，帆布具有防震作用及方便拆装维护机器，口径约为宽 450mm \times 高 450mm	个	2
7	机架	厚 $\geq 1.8\text{mm}$ 槽钢铁根据实际场地配套水冷风机定制，规格：约长 1100mm \times 宽 1100mm \times 高 800mm	副	1



8	不锈钢后背板	采用 304 或更优不锈钢磨砂贴塑板构造，面板用厚 \geq 0.8mm 不锈钢制作。高 \geq 2 米（安装在烹煮区，根据场地实际尺寸定制）	米	15
9	不锈钢烟罩	安装在烹煮区、蒸柜范围，作用为集中油烟。采用 304 或更优不锈钢磨砂贴塑板构造，面板用厚 \geq 1.0mm 不锈钢制作。约宽 1100mm \times 高 550mm	米	15
10	不锈钢烟网	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厚 \geq 0.7mm，过滤油烟方便拆装清洗油渍。外观尺寸约宽 500mm \times 高 600mm（安装在烹煮区，根据场地实际尺寸定制）	米	15
11	不锈钢副烟管	采用 304 或更优不锈钢磨砂贴塑板构造，面板用厚 \geq 1.0mm 不锈钢制作，外观尺寸：约宽 500mm \times 高 500mm	米	18
12	不锈钢烟管	采用 304 或更优不锈钢磨砂贴塑板构造，面板用厚 \geq 1.0mm 不锈钢制作，外观尺寸：约宽 500mm \times 高 500mm	米	34
13	不锈钢变径弯	采用 304 或更优不锈钢磨砂贴塑板构造，面板用厚 \geq 1.0mm 不锈钢制作，外观尺寸：约宽 500mm \times 高 500mm	个	2
14	不锈钢弯头	采用 304 或更优不锈钢磨砂贴塑板构造，面板用厚 \geq 1.0mm 不锈钢制作，外观尺寸：约宽 500mm \times 高 500mm	个	7
15	软接帆布口	配套加强型离心风柜与风管连接用帆布定制，帆布具有防震作用及方便拆装维护机器，口径约为宽 500mm \times 高 500mm	个	2
16	低噪音多翼式离心风柜	1、电压：380V； 2、功率： \geq 6.35KW； 3、容积流量 \geq 17400 立方米/小时，转速 \geq 1080r/min，抽烹煮区、蒸柜区范围油烟。 ▲4、检验依据 GB/T 1236-2017《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GB/T 2888-2008《风机和罗茨风机噪声测量方法》，JB/T 8689-2014《通风机振动检测及其限值》。【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17	机架	厚 \geq 1.8mm 槽钢铁根据实际场地配套加强型离心风柜定制，规格：约长 1100mm \times 宽 1100mm \times 高 800mm	副	1
18	风机启动控制箱	根据风机配套定制，满足以下条件： 1、降压启动； 2、缺相保护； 3、漏电保护； 4、过载保护。	项	3
19	低空净化器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设备阻力 \leq 1200pa；油烟处理风量： \geq 20000 立方米/小时、预期除油净化效率 \geq 80%，电压：220V，功率： \geq 3KW	台	1
20	机架	厚 \geq 1.8mm 槽钢铁根据实际场地配套低空净化器定制，规格：约长 1000mm \times 宽 1000mm \times 高 800mm	副	1



21	炉拼台	规格:约宽 350mm×长 1200mm×高 800mm+挡板高度 400mm (根据实际场地进行调整) 1、台面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1.0mm; 2、侧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1.0mm; 3、脚架采用 304#不锈钢口径约 38mm×厚≥1.5mm 圆管加可调节胶脚。	台	4
22	电磁大锅灶	1、电压: 380V; 2、功率: ≥30KW; 3、规格: 约长 1300mm×宽 1200mm×高 800mm+挡板高度 400mm 整体不锈钢制作, 坚固耐用; 材质: 304#不锈钢面板厚≥1.5mm, 侧板厚≥1.0mm, 炒锅直径≥1000mm; ▲4、符合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4706.5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单元的特殊要求》, 经安全型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4706.1-2005 和 GB4706.52-2008 标准要求。【 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4
23	电磁矮汤炉	1、电压: 380V; 2、功率: ≥25KW; 3、规格: 约宽 650mm×长 730mm×高 500mm+挡板高度 350mm 一体式全不锈钢制作, 坚固耐用; 材质: 304#不锈钢面板厚≥1.5mm, 侧板厚≥1.0mm; ▲4、符合依据标准: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1
24	单头单尾小炒炉	1、电压: 380V; 2、功率: ≥15KW; 3、规格: 长 1000mm×宽 1100mm×高 1200mm, 整体不锈钢制作, 坚固耐用; 材质: 304#不锈钢面板厚≥1.5mm, 侧板厚≥1.0mm, 配 2 个锅直径≥50mm。 ▲4、检验依据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4706.5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单元的特殊要求》, 经安全型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4706.1-2005 和 GB4706.52-2008 标准要求。【 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1
25	电磁蒸柜	1、电压: 380V; 2、功率: ≥25KW; 3、规格: 约长 1000mm×宽 900mm×高 1850mm, 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面板厚≥1.5mm, 侧板厚≥1.0mm; ▲4、符合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4706.34-2008《家用和类似	台	1



		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的特殊要求》。 【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多功能煮粥面炉	发热盘加热款多功能商用不粘底节能汤/粥/面/饺子炉 1、电压：380V； 2、功率：≥12KW； 3、规格：约长 650mm×宽 650mm×高 950mm，容量≥170L，加厚双层发泡超长保温，采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内胆，内胆尺寸：约宽 600mm×高 600mm，三管控温随意调温，设计配有不锈钢水龙头，方便快捷出水均匀。	台	2
27	电蒸饭柜	双门 24 盆： 1、规格：约长 1450mm×宽 645mm×高 1650mm；一体成型柜体设计，锁住蒸汽不流失，热效率更高，上汽速度快，不锈钢板，面板厚≥1.5mm，背板厚≥1.2mm； 2、电压：380V； 3、功率：≥24KW； 4、低水位保护系统，水位精确控制；可拆卸、可清洗式密封门；304 精铸门合叶铰链，更加耐用不腐蚀；液体膨胀式干烧保护系统。	台	2
28	电蒸饭柜	单门 12 盆： 1、规格：约长 710mm×宽 645mm×高 1650mm；一体成型柜体设计，锁住蒸汽不流失，热效率更高，上汽速度快，不锈钢板，面板厚≥1.5mm，背板厚≥1.2mm； 2、电压：380V； 3、功率：≥12KW； 4、低水位保护系统，水位精确控制；可拆卸、可清洗式密封门；304 精铸门合叶铰链，更加耐用不腐蚀；液体膨胀式干烧保护系统。	台	1
29	蒸饭菜盘	304 食品级不锈钢加厚加深蒸饭托盘，规格：约长 600mm×宽 400mm×高 48mm	个	60
30	商用洗米机 50KG	材质：不锈钢磨砂贴塑板构造，面板用厚≥1.2mm 不锈钢制作，配可调脚，一次洗米量约重 50KG，规格：直径 580mm×高 1250mm	台	2
31	双星水池	采用 304 或更优不锈钢磨砂贴塑板构造，面板用厚≥1.0mm 不锈钢制作，配高档下水器，配可调脚；规格：约长 1200mm×宽 600mm×高 800mm+挡板高度 150mm	张	4
32	双通荷台柜	1、规格：约长 1800mm×宽 800mm×高 800mm； 2、台面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1.0mm，侧面、层板、柜门采用 304#不锈钢板≥1.0mm，304#不锈钢口径≥51mm×厚≥1.5mm 圆管加可调节钢脚，双面吊轮式趟门。	台	3



33	双层工作台	1、规格：约长 1800mm×宽 800mm×高 800mm； 2、台面采用 304#不锈钢板≥1.0mm 夹加 20mm 木板；层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1.0mm；304#不锈钢口径 51mm×厚≥1.5mm 圆管加可调节钢脚。	台	12
34	四层层架	1、口径≥38mm×38mm 不锈钢方管立柱脚，管厚≥1.0mm； 2、口径≥38mm×25mm 不锈钢方管不锈钢层板框架，管厚≥1.0mm； 3、口径≥25mm×25mm 不锈钢格栅管，管厚≥1.0mm； 4. 规格：约长 1200mm×宽 500mm×高 1500mm，分成四层。	台	4
35	四门高身雪柜	规格：约长 1220mm×760mm×1970mm； 1. 制冷方式：冷藏冷冻双温，直冷； 2. 温度范围：-10℃-15℃； 3. 201#不锈钢外箱及内胆； 4. 功率≥0.5Kw，电压 220V。	台	3
36	双层送餐车	规格：约长 85cm×宽 45cm×高 90cm，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配静音四轮其中 2 个带刹车功能。	台	6
37	搅拌机	1、料桶容积：≥25L； 2、额定电压：220V； 3、额定频率：50Hz； 4、电机功率：≥1kW； 5、最大和面量：≥8kg； 6、搅拌转速：约 91/164/294(r/min)，三档转速； 7、整机重量：约 110kg； 8、规格：约长 435mm×宽 450mm×高 820mm。	台	1
38	压面面条机	1、生产能力：≥20kg/h； 2、额定电压：220V； 3、额定频率：50Hz； 4、电机功率：≥1.1kW； 5、压辊转速：约 55r/min； 6、压面厚度：约 0.5 至 5mm； 7、压面宽度：≥200mm； 8、规格：约长 380mm×宽 360mm×高 1040mm。 ▲9、检验依据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38-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特殊要求》。 【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39	和面机	1、电压：380V； 2、电机功率：≥1.1kw； 3、整机净重：约 127kg； 4、料桶容积：≥40L； 5、搅拌转速：≥100（r/min）； 6、料桶转速：≥8（r/min）； 7、最大和面量：≥16kg；	台	1



		8、规格：约长 870mm×宽 480mm×高 935mm。 ▲9、检验依据 GB16798-1997《食品机械安全卫生》。【 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0	发酵箱	1、额定功率：≥2700W； 2、额定电压：220V； 3、标准盘数：≥20 盘； 4、规格：约长 990mm×宽 710mm×高 1860mm。	台	1
41	双层电烤箱	商用电烤箱，两层四盘箱式电烤炉。 1、电压：380V； 2、功率：≥13KW； 3、控制温度 20-400℃。 4、规格：约长 1220mm×宽 860mm×高 1250mm, 烤盘规格：约长 600mm×宽 400mm。	台	1
42	商用电热开水器	1、电压：380V； 2、功率：≥12KW； 3、≥100 升 304 不锈钢水内胆，紫铜加热管质量保证，自动加水； 4、规格：约长 500mm×宽 300mm×高 960mm。	台	2
43	开水器底座	根据实际场地配套商用电热开水器采用厚≥1.0mm 不锈钢板定制，规格：约长 500mm×宽 300mm×高 250mm	台	2
44	三星水池	采用 304 或更优不锈钢磨砂贴塑板构造，面板用厚≥1.0mm 不锈钢制作，配高档下水器，配可调脚；规格：约长 1700mm×宽 600mm×高 800mm+挡板高度 150mm	张	3
45	绞肉机	台式绞肉机，采用不锈钢材质 1、电压：220V； 2、功率：≥0.8KW； 3、工作效率：≥220（KG/H）； 4、规格：约长 410mm×宽 220mm×高 450mm。	台	1
46	商用多功能切肉机	1、电压：380V； 2、功率：≥1.5KW； 3、规格：约长 550mm×宽 400mm×高 750mm。	台	1
47	收残台	1、采用 304 或更优不锈钢磨砂贴塑板构造，面板用厚≥1.0mm 不锈钢制作，配可调脚； 2、规格：约长 700mm×宽 700mm×高 800mm+挡板高度 150mm，开 1 个约宽 150mm 收残孔。	张	3
48	双层砧板工作台	1、规格：约长 1800mm×宽 800mm×高 800mm； 2、台面采用 304#不锈钢板≥1.0mm 夹加 20mm 木板；层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1.0mm；304#不锈钢口径 51mm×厚≥1.5mm 圆管加可调节钢脚；	张	3



49	商用消毒柜	1、红外线烘干； 2、整体发泡； 3、温度精准控制，安全超温保护； 4、规格：约长 1180mm×宽 490mm×高 1880mm； 5、电压：220V；功率≥3.3KW； 6、玻璃双门不锈钢箱体。	台	4
50	四层平板货架	1、材质：采用 304#口径 38mm×38 mm 不锈钢方管，管材厚≥1.0 mm； 2、层梁：采用 304#厚≥1.0 mm 不锈钢制作； 3、层板厚≥1.0mm 不锈钢板； 4、规格：约长 1500mm×宽 450mm×高 1500mm。	张	7
51	留样冰箱	双门双温直冷，≥112 升	台	1
52	板推车	采用 304 或更优 304 不锈钢磨砂贴塑板构造，面板用厚≥1.0mm 不锈钢制作，配静音轮，规格：约长 750mm×宽 600mm×高 300mm	台	5
53	矮地架	1、材质：采用 304#口径 50mm×50 mm 不锈钢方管，管材厚≥1.0 mm； 2、层梁：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管材厚≥1.0 mm； 3、层板厚≥1.0mm 不锈钢板； 4、规格：约长 1500mm×宽 500mm×高 200mm。	张	6
54	四大格保温加热台	1、电压：220V； 2、功率：≥1.5KW，发热管蒸气加热； 3、规格：约长 1500mm×宽 650mm×高 800mm； 4、配 4 个大菜盆带盖使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1.0mm，盆尺寸：约长 530mm×宽 325mm×高 15mm。	台	4
55	盛菜盆	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1.0mm，盆尺寸：约长 530mm×宽 325mm×高 15mm	个	16
56	汤桶	304 食品级不锈钢双耳桶带盖，容量≥50 升，规格：约直径 400mm×高 400mm	个	6
57	粥桶	304 食品级不锈钢双耳桶带盖，容量≥50 升，规格：约直径 400mm×高 400mm	个	6
58	保温饭桶	材质：304 不锈钢内胆构造，面板用厚≥1.2mm 不锈钢制作。≥50 升容量双层隔热保温带盖保温桶，规格：约直径 400mm×高 470mm	只	6
59	垃圾桶	加厚圆形塑料桶，规格约：口径 470mm×高度 500mm	个	6
60	不锈钢盆	不锈钢加厚反边深盆，直径≥55cm	个	10



61	餐盘	304 食品级不锈钢加厚加深大五格餐盘,规格约:长 330mm×宽 230mm×高 35mm	个	300
62	钢勺	304 食品级不锈钢特厚钢勺,长度约 16cm	个	300
63	钢汤碗	304 食品级不锈钢加厚汤碗,口径约 14cm	个	300
64	合金筷子(黑色)	食品级合金筷子高温不易变形,不易发霉,长度约 27cm	双	300
65	大锅盖	特厚不锈钢大锅盖直径约 78cm	个	3
66	大锅铲	特厚不锈钢大锅铲口径约 27cm,长约 80cm 木手柄制作	个	3
67	大炒勺	特厚不锈钢 12 两炒勺口径约 14.5cm,长度约 50cm	个	5
68	卫生间置物架	1、双折叠加厚不锈钢 5 件套; 2、浴巾架约长 60cm×宽 22cm: 1 个; 3、双层角篮约边长 18cm×18cm×28cm: 1 个; 4、厕纸盒约长 20cm×宽 12cm×高 12cm: 1 个; 5、马桶刷约长 36cm: 1 个。	套	248
69	卫生间隔断	1、尺寸:约宽 200cm×高 200cm; 2、主体 8mm 钢化玻璃; 3、黑色铝框(根据实际需要可更换其它材料); 4、平移式玻璃门,尺寸约宽 80cm×高 200cm。	套	248
70	洗衣机	全自动波轮洗衣机,洗涤容量:5-6 公斤,约深 49cm×宽 48cm×高 84cm,功能支持:中途添衣、脱水、儿童安全锁、定时预约、洗完自动断电、智能断电记忆	台	21
71	空气能热水器	1、额定容积:≥150 升; 2、防触电等级:I 类 IPX4; 3、尺寸:水箱尺寸:约长 135cm×直径 50cm;室外机尺寸:约长 78cm×宽 32cm×高 54cm 4、最大消耗功率/工作电流:约 1150W/5.2A; 5、产水量:约 70 升/小时; 6、出水温度:55℃。	台	21
72	安装辅材	洗消间、包点房、烹煮房、粗加工的安装辅材:包括贴墙砖、砌墙批荡(18 墙)、铺地砖、砖砌排水沟(明沟)、不锈钢排水沟盖、铝扣板天花、进水管铺设、排水管铺设、强电路铺设、升高地台、380V 设备电路、不锈钢门、380V 设备专用电路、380V 主电箱、220V 主电箱等;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套定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批	1

备注:上述列表中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同等或更优标准。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须为总价包干，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包含零配件）及材料的购置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工费、保险费、各项税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现场仓储、质保期保障等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二、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包装、保险及运输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运输包装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应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交货（同时提供货物清单）。

四、安装与调试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由中标人自行、自费搬走，因安装而产生的一切垃圾，由中标人自行清理。
3. 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若采购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4. 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安装现场的安全防护。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若采购人因此垫付费



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并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6. 项目整体验收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并交付使用。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货物原厂商有更优的质保期则以货物原厂商的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如属于设备问题的：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4. 中标人须指定1名售后服务负责人专门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 质保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原厂家派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其他要求

★对于中标人拟派的工作人员在交货及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中标人进场，供货前预付合同金额的30%。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包括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6.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九、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2. 金额：合同（中标）金额的 5%；
3. 方式：中标人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作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4. 退还说明：合同结束后，如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情况下，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自行停止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p>



	<p>【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函》。</p>
	<p>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工业。</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符合性审查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p>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p>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p>



技术部分评分表

(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	25	<p>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 25 分。其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的扣 2 分，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的扣 1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须按“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提供，如“用户需求书”中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须标注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 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须标注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
2	实施方案	5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及保养方案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有根据用户需求提出详细具体的安装、调试、验收及保养方案，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方案较全面、科学合理，有根据用户需求提出较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及保养方案，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5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质检、出厂、运输、交货等环节）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措施，列明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科学合理，得 5 分； 有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较具体措施，列明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较科学合理，得 3 分； 有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但未列明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 1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	供货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5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度计划详细完善，进度保障措施先进、可行性强，得 5 分； 进度计划较详细完善，进度保障措施较先进、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进度计划一般，进度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应急措施及维保方案	4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措施及维保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急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保障能力充足，得 4 分； 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具有可操作性，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保障能力一般，得 2 分； 应急措施一般，保障措施较简单，有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保障能力，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1	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投标产品满足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无得 0 分。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不重复计算】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9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管理体系认证	6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认证认可信息平台网站（cx.cnca.cn）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撤销、暂停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修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便捷性；③保修期年限及保修部件范围；④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可行性高的，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及详细，较合理，响应时间及时，可行性较高的，得6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简单，基本合理性，响应时间较长，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30分)

1. 价格核准: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



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按**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一起密封。**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须在明示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书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



“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4.3. 信封均应：

24.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4.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5 投标截止期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投标邀请书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10.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1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2. 提交要求：

-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



- 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投标时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36.3. 投诉
-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产品及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注：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货物（包含零配件）及材料的购置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工费、保险费、各项税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现场仓储、质保期保障等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包装、保险及运输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运输包装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3.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交货



五、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由乙方自行、自费搬走，因安装而产生的一切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
3. 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若甲方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4.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安装现场的安全防护。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若甲方因此垫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项目整体验收须达到甲方要求并交付使用。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货物原厂商有更优的质保期则以货物原厂商的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如属于设备问题的：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



4. 乙方须指定 1 名售后服务负责人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 质保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或原厂家派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要求

对于乙方拟派的工作人员在交货及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进场，供货前预付合同金额的30%。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包括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2. 金额：合同（中标）金额的 5%；
3. 方式：乙方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作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4. 退还说明：合同结束后，如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乙方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情况下，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自行停止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SG23GZ078

项目名称：中国兰花技能培训学院厨房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3GZ078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			第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3GZ078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			第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3GZ078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第 () 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第 () 页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 页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 () 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3GZ078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国兰花技能培训学院厨房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ZC-SG23GZ07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国兰花技能培训学院厨房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



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采购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3GZ078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厨房设施设备	1 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后, 自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3GZ078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对于中标人拟派的工作人员在交货及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3GZ078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核心产品
2									
3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8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 12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3GZ078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 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商务条款				
1	报价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设备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包装、保险及运输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安装与调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验收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付款方式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3GZ078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2.1. 设备的性能结构、技术可靠性。
- 2.2. 设备操作简易性和配套完整性。
- 2.3. 售后服务保障（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
- 2.4. 培训方案。
- 2.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3GZ078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6

服务团队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3GZ07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SG23GZ07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